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991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非訟代理人　陸政宏

債　務　人　阿波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及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二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二四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